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低空技术智能组装及配套设施项目已由北京市延庆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京延科信局备（2025）9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合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八达岭镇外炮村西，项目地块北至光谷六街，西至风谷三路，东至风谷二路，南至光谷七街。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低空技术智能组装及配套设施项目（新建厂房1等4项）幕墙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低空技术智能组装及配套设施项目（新建厂房1等4项）幕墙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总面积9870.1平方米，其中幕墙面积7597.14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850.050829（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八达岭镇外炮村西，项目地块北至光谷六街，西至风谷三路，东至风谷二路，南至光谷七街。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新建厂房1、新建厂房2及门卫室幕墙工程。

2.6 其他 最大单体幕墙面积3644.84平方米，幕墙高度23.1米，幕墙结构类型为构件式幕墙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 / 年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7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可以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2026年06月18日17时00分至2026年06月24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6月29日17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上发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320号

联系人：张晓林

电话：84836629

传真：010-65945285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张晓林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21020991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18210209918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晓林

1821020991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7号院1号楼14层1401内14F-XZL-1405

联系人：孙新

电话：13520288155

传真：/

电子邮件：121906145@qq.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4 日